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19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被告 沈唯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參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5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台64線東行12.6公里，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君瑋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2098元(工資5萬3500元、零件6萬8598元)，原告業已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12萬20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1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林君瑋駕照、汽(機)車險理
13 賠申請書、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
14 ，並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處理
15 資料核閱無誤，有該等資料1份在卷可稽，且未經被告到場
16 或具狀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爭車輛修復
17 費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20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1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2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已支
24 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12萬2098元(工資5萬3500元、零
25 件6萬8598元)乙節，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可參，經核該等修
26 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堪認為修復系爭
27 車輛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間出廠使用，有行車執
28 照1紙為憑，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28日，已使用逾
29 5年，依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
30 舊。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31 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

01 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6862元，另關於其
02 餘損害項目，因無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合計為
03 6萬0362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6862元＋工資5萬3500
04 元）。

05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
08 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9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0 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已依保
11 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6萬0362
12 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範
13 圍內之金額。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
15 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03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即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9 書記官 楊家蓉